

## 跨境電商-所得扣繳

資料來源:2018/11/22 謝宗翰會計師 Facebook 文章分享

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若營業人有向境外電商購買勞務，若該勞務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則境內營業人為所得稅法所定義之扣繳義務人，按規定須就給付總額按所得扣繳率進行扣繳。若該跨境電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代理人，則相關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需進行就源扣繳，一般來說扣繳率是 20%，雖然理論上該扣繳稅額應該是由境外電商來負擔，但實務上 99%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營業場所或代理人的跨境電商根本不會理會國稅局的規定，因此該 20%的扣繳稅額最後都是由境內營業人來負擔，在租稅學理上這就是所謂的「反向課稅」。

其實這種反向課稅對境內營業人非常不公平，特別是對中小企業來說，要額外支付 20%的扣繳稅款是相當重的負擔，因此過去實務上商家如果有在 FB 或 Amazon 上買廣告，相關的廣告費都會用個人的名義來支付，以避開扣繳責任，但相對的，該筆費用因為無法取得合法之憑證，因此無法入帳作為公司的成本費用。

國稅局其實也知道這種租稅的不合理，因此在去年所發佈的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新制中特別規定，跨境電商勞務得依據境內貢獻度來辦理扣繳。由於跨境電商勞務可能同時在境內及境外完成即使用，在新規定頒布前，買受人需就全部的交易金額進行扣繳，但在新制下，如果跨境電商有辦法舉證境內與境外的利潤貢獻度，則僅需就中華民國境內的部分進行扣繳，舉例來說：如果 A 公司跟跨境電商 B 購買電子勞務 1000 元，在過去需要扣繳  $1000 \times 20\% = 200$  元，但在新制下如果 B 公司有辦法舉證自己的利潤貢獻度(或是按照部頒標準核定)，假設是 40%，則 A 公司僅需就境內的部分辦理扣繳，扣繳稅額 =  $1000 \times 40\% \times 20\% = 80$  元。

對大多數有購買跨境電商勞務的營業人來說，新制真的是個德政，然而昨天在與稅局長官討論的過程中，我發現了稅局內部對於如何扣繳有一些不同於一般實務認知的做法，而如果按照稅局目前內部定調的做法來計算扣繳稅額將將大大打折該德政的效益。這個內部想法是這樣：

因為 99.9%的跨境電商扣繳稅額實際上都是由境內扣繳義務人來負擔，因此從所得稅的觀點來看，該扣繳稅額實際上是跨境電商的所得，因為原本是跨境電商該繳的稅卻由境內營業人幫他給繳了，因此跨境電商實際的所得應該是[給付金額/(1-扣繳稅率)]，以上一個例子來說，

在不考慮境內境外貢獻度的情況下，B 公司取得 1000 元，但按照所得稅法的規定，這 1000 元其實只佔總所得的 80%，因為還要負擔 20% 的扣繳稅額，所以 B 公司的真實所得應該 =  $1000 / (1 - 20\%) = 1250$  元，而 A 公司實際上要扣繳的金額並非 200 元，是  $1250 * 20\% = 250$  元!!!!

看官們看到這裡應該覺得很不可思議，但其實這種作法在國內早已行之有年了，最常見的就是在辦理租金扣繳的時候。有租過房子的人都知道，很多房東都會說他要實拿房租，換句話說就是房客必須要幫他負擔稅金，在這種情況下，國稅局核定給房東的租賃所得就是 = 實拿租金 /  $1 - \text{扣繳稅率}$ 。

其實過去的作法，我個人認為是合理的，但若套用在跨境電商勞務上，雖然就課稅邏輯上來說是可以解釋的過去，但就經濟實質上來說擺明是欺負境內營業人，因為這筆所得從頭到尾都不是境內營業人的，卻還必須幫所得人額外繳納這些稅負。雖然是這樣，但目前這個做法應該會是五區國稅局的定調做法，因此營業人若有購買境外電商勞務在辦理扣繳的時候還是要特別注意！

最後我也要提醒有購買跨境電商勞務的中小企業，在辦理扣繳時務必與該電商洽詢是否有向國稅局申請依照境內利潤貢獻度來辦理扣繳，雖然目前僅 FB 有主動告知消費者可按照境內利潤度辦理扣繳，但按照國稅局的說法，其實目前較大的跨境電商平台都已經有來申請了。有些營業人可能會問如果跨境電商沒有主動來申請怎麼辦？新制有規定，跨境電商可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按照境內利潤度辦理扣繳，而代理人除了會計師之外也可以是扣繳義務人喔！也就是說如果貴公司有購買跨境電商勞務，但又不想扣繳這麼多的稅金，貴公司是可以代替該跨境電商向國稅局申請依照境內利潤貢獻度辦理扣繳，但前提貴公司必需先取得該跨境電商之授權（相關的申請連結如下：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web/ETW109W/OLFETWP27/0> )

雖然在新制底下，境外電商的所得稅實際上還是由境內扣繳義務人負擔，但負擔的金額確實已經比以前降低很多了，雖然這並不公平，但站在會計師的立場還是要呼籲營業人應該要依法辦理扣繳。過去我手邊有很多的電商因為不願意負擔 FB 廣告的扣繳稅款，而用個人帳戶匯款，這些廣告費雖然實際上是公司支付，但帳上根本不能做，結果造成營業稅加值率偏高，營業稅及營所稅都被國稅局調帳查核，在過去如果遇到比較好心的稅務員也許還可以體恤這種實務困難從輕發落，但現在扣繳稅額已經大幅下降了，如果還是按照以前的作法來逃避扣繳責任，可能稅務員就不會這麼輕易放行了喔！